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资〔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准确摸清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全面提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我局制定了《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准确摸清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全面提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查基准日和清查主体

（一）清查基准日

本次清查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二）清查主体

2024年7月31日前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南通市本级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控股企业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清查，清查数据纳入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二、清查内容、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清查内容

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表数据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对截至2024年7月31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开展清查。清查资产类型包括房屋建筑、车辆设备、基础设施、股权债权、抵押担保、特许经营、数据资源、使用权资产、单位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所占的土地及其他类资产资源。

（一）清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清查报表填写和上报依托南通市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各单位在摸清资产底数的基础上，可以选择在电子政务外网登录智慧监管平台直接填报，或完成资产清查表录入后将Excel表格导入智慧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地址：2.83.135.10:9100（账号详见附件1，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1）单位自查。各单位制定细化清查方案，在9月18日前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查标准，组织对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集中清理盘点，形成自查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3）。根据实物盘点、系统核对、账务核对情况，编制资产清册，填写清查报表（见附件4）。对低效闲置资产、无效资产、账外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被侵占资产进行重点摸排和甄别，做到不重不漏，应报尽报。清查情况经党、政、纪主要负责人“三签字”后正式报送至主管部门。

（2）部门核查。各主管部门在9月25日前对所属单位上报的清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重点对清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盘盈盘亏明细、长期挂账往来、闲置低效资产、已报废未处理资产、账外资产、代管资产、被侵占资产等各类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形成自查情况报告和全口径资产清单、问题资产清单，经党、政、纪主要负责人“三签字”后报送至市财政局。

（3）联动抽查。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等部门组成的监督推进组将对本次清查工作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核查“一报告、两清单”的真实性、完整性，着重关注账

外资产、流失资产、闲置资产、遗漏资产、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被侵占资产等问题资产，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资产底数清、情况明。

三、清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清查工作组，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清查，确保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全面清查，如实填报。各单位要按照清查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全面、准确地填写清查表格。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不得瞒报漏报。

（三）严格审核，确保质量。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的清查表格进行认真核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系统内抽查核实，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 附件：
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智慧监管系统账号
 2. 资产清查模块操作指南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利用自查情况报告（模版）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表